

美俄聯合聲明的評估及其對中東和談的影響

石樂三

一 以阿和談的演變

上(九)月間，卡特總統與范錫國務卿在與以色列及有關阿拉伯外長們結束會談之後，緊接着，范錫又與蘇俄外長葛羅米柯就中東問題展開了另一回合的會談，而於十月一日發表了一項聯合聲明，呼籲廣泛地解決中東問題，包括以色列從佔領區撤退，結束戰爭狀態，建立正常和平關係以及保障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權利。最後，談到達此目標的途徑與方法，就是要在本年底以前，重新召開有「巴勒斯坦代表」參加的日內瓦和平會議，共同商討實施步驟，建立非軍事區及國際監督，並由美俄兩國直接出面實行國際保證。換言之，此一美俄聯合聲明，就有關解決中東問題的各重要事項，由原則、目標而實施辦法與途徑，都獲致了基本的協議。

這項聲明，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停頓以來，美俄在中東方面最大的一次合作。埃及、敘利亞，約旦乃至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反應良好，而唯有以色列表示強烈的反對。

這項聲明特別給予「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權利」一節，使以色列領袖階層感到恐慌不安，此與前福特政府所給予「巴勒斯坦人民利益」意義稍有不同。

白宮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十月二日在加拿大電視上所做的聲明：「在獲致解決中東衝突問題方面，美國有其直接利益，因此，美國有合法權利運用其自己的手段，和平而富有建設性的，使中東問題能獲解決，這就是我們所要做的。」這一聲明，更加深了以色列對兩超強將迫使解決中東問題的恐懼。

其後，爲了安撫以色列的疑懼，卡特總統於十月四日向聯合國大會發表演說時，曾以兩項聲明作爲對以色列的保證：一是美國對以色列的安全的承諾是無容置疑的；二是美國不欲用外力強行中東問題的解決。

緊接着，卡特與范錫在紐約同以色列外長戴陽舉行長達六小時馬拉松式的會談，結果達成了協議，以色列同意巴勒斯坦人出席日內瓦會議，但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二四二及三三八兩決議爲談判基礎，這無異排除了以美俄聲明爲談判的基礎。同時以色列也接

受了美國所擬定的謀求重開日內瓦會議的「工作文件」(Working paper)，其內容如下：^①

(一) 阿拉伯國家將由一個聯合阿拉伯代表團，包括巴勒斯坦人代表在內，出席日內瓦和議之開幕式，然後會議將分小組進行。

(二) 談判與締訂和約之工作小組的組成將為：(A) 埃及、以色列小組，(B) 約旦、以色列小組，(C) 敘利亞、以色列小組，(D) 黎巴嫩、以色列小組。

(三) 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地區的問題，將由以色列、約旦、埃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組成之第一工作小組進行討論。

(四) 關於阿拉伯難民問題及以色列難民問題之解決，將依照所協議之條件進行討論。

(五) 美以協議在日內瓦會議之談判基礎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二四二及三三八號兩項決議案。

(六) 有關日內瓦和議初步達成的各項條件，依然有效，除非各有關方面可能再有所協議。

美國已將此項文件分送有關阿拉伯國家參考，並可提出修正意見。據國務院發言人荷丁卡特透露，范錫國務卿現已收到埃及及其他阿拉伯國家的書面反應，其詳情未經透露。

但據埃及外長法米說，埃及已就此一文件正式向華府提出修正，須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列為出席日內瓦會議的代表之一。^② 華府將根據阿拉伯各國所提出的修正意見，重行對巴勒斯坦人出席日內瓦會議問題尋求一項新的折衷方案，以便於今年底以前重開日內瓦和平會議。

二 美俄聯合聲明的評估

美俄為恢復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以謀求全面解決中東問題，業於十月一日發表了一項聯合聲明，其全文如下：

美國國務卿范錫與俄共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委員與蘇俄外長葛羅米柯，在交換有關仍存在於中東的不安定情勢的看法後，代表他們兩個身為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共同主席的國家發表以下聲明：^③

一、兩國政府都深信，該地區各民族的重大利益，以及一般日益強化的和平與國際安全的利益，使得儘早達成一項公正與持久的以阿衝突解決方案有迫切的必要。這項解決方案應是廣泛性的，包含所有有關各造 (Parties) 與所有問題在內。

美國與蘇俄相信，在一項廣泛中東問題解決方案的結構中，所有特定問題應予解決，其中包括下述重要問題：以色列軍隊退出

一九六七年衝突中佔領的阿拉伯土地 (Territories)；包括保障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權益之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以互相承認國家主

註① Jerusalem, Oct 14 (AP)

註② Cairo, Oct 19 (UPI)

註③ 根據各報刊登聯合國總部十月二日美聯電中央社譯稿。

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的原則為基礎，終止戰爭狀態與建立正常和平關係。

兩國政府相信，除了設立非軍事區與經同意在區內派駐聯合國軍隊及觀察員等保障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鄰國間邊界安全的措施之外，如果簽約各造希望，也可採行國際保證這類邊界以及保證對解決方案條款的遵守等措施。美國與蘇俄準備依據它們的憲法程序參與這類保證。

二、美國與蘇俄相信，欲達成整個中東問題所有各方面的根本解決，唯一正確與有效的方式，是在特別為這些目的而召開的日內瓦和會的結構之內進行的談判，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等所有涉及衝突各造的代表均將與會，以及給予會中達成的決定合法與合乎約定的形式。

美俄兩國以日內瓦會議共同主席的身份強調，它們希望經由共同的努力，以及它們與有關各造的接觸，用各種方法促使中東和平會議至遲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日內瓦重開。這兩個共同主席國指出，目前仍存在若干具有程序與組織性質的問題，這些問題仍有待與會者達成協議。

三、在達成一項公正政治解決與去除中東地區爆炸性情勢的目標指引下，美俄兩國呼籲所有有關各造瞭解仔細考慮彼此合作權益的必要，以及相互顯示準備基於是項考慮採取行動。

上項聲明發表之後，美國猶太人及猶裔議員們為之震驚，而以色列比金政府在憤怒之下，堅決反對該項聲明，更不惜杯葛日內瓦和平會議。他們所持的理由不外：

(1) 美國接受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權利觀念，無異承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合法地位。這樣，該組織不但有資格出席日內瓦會議，而且有權在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地區建立一獨立國。

(2) 美俄的聯合聲明，恐將導致兩國進一步採取斷然行動，而強行解決中東問題，最後將迫使以色列自所有佔領阿拉伯土地（包括耶路撒冷聖地）撤退。

(3) 蘇俄在中東勢力式微，且由於其對埃及關係之劇變，先是一萬五千名蘇俄軍事人員被埃及逐出，繼則埃及又片面廢棄其與蘇俄所簽訂的十五年友好合作條約，致使兩國關係瀕於破裂邊緣。在此種情形下，美國竟與蘇俄合作發表聯合聲明，這等於幫助蘇俄恢復其原在中東的影響力。

埃及的輿論則指責蘇俄在中東謀和過程中已對美國讓步。具有影響力的「金字塔日報」在十月二日評論中指出，蘇俄已對美國作重大的讓步，并說明下列的三種原因：^④

註④ Cairo, Oct 2 (UPI)

第一、美俄聯合聲明只是提到「巴勒斯坦人的代表」，而未進一步指明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代表，蘇俄顯然已放棄其原來所堅持「巴解」組織必須參加日內瓦和議的主張。

第二、蘇俄另一讓步是葛羅米柯「採取了美國應付阿以關係正常化問題的辦法。」蘇俄顯然把中東問題當做國際和解重要部分，蘇俄的主要關切是「保全和解」精神及「保全限制戰略武器協定」。

第三、同樣明顯的是：蘇俄與美國共同發表這項聲明，才不會由於美國的單獨謀和行動，而使蘇俄永遠被排除於日內瓦會議之外。（季辛吉的中東「穿梭外交」，一直不許蘇俄插足其間。）

其實，美國就中東問題與蘇俄達成協議，是基於共同的目標與相互間的利害關係，而非任何一方的讓步所能濟事。

美國願意發表上項聲明的理由不外是：

- (1) 由於卡特政府決定全面解決中東問題，就必需獲致蘇俄的合作，因為美俄兩國同為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的主席國。
- (2) 中東是極具「爆炸性」地區，為防止中東新戰爭，避免再一次的石油禁運，美國也有必要與蘇俄繼續保持「和解」。
- (3) 敘利亞對於和談態度強硬，尤對巴勒斯坦問題，堅持由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代表出席日內瓦和會，否則，敘利亞決不參加會議。美國只有透過蘇俄來說服敘利亞與會。

蘇俄急欲發表聯合聲明的理由是：

- (1) 蘇俄曾與美國共同主持日內瓦中東和會，其後由於季辛吉實行逐步外交，單獨促成以色列與埃及、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的隔軍協定，而將蘇俄排除於商談之外，使其在中東的聲望大有一落千丈之勢。今與美國達成協議，共同出面調停以阿紛爭，正是蘇俄恢復共同勢力的大好時機。

(2) 索馬利亞與南葉門扼紅海南端之要衝，兩國同屬在蘇俄扶持下的馬克斯主義政權。但近年以來，因受沙烏地阿拉伯對該兩國財政援助的影響，故對莫斯科有逐漸疏遠的跡象。更由於「非洲之角」(Horn of Africa)風雲緊張，蘇俄偏向於伊索比亞馬克斯主義新政權，而中止對索馬利亞的武器供應，使後者對蘇俄大為不滿，隨時有轉向西方的可能。蘇俄為控制此一戰略地區，自有必要與美國合作共謀中東問題的解決，至少可穩住蘇俄在此地區的足根。

最具特殊意義的，是在這項聯合聲明中，美俄兩國特別強調「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權益」。這含有巴勒斯坦人在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地區有建國權利的意義，也足以彌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二四二號決議中僅列「難民」的缺欠。儘管以色列對此掀起反抗行動，可是卡特政府依然認為這項聲明是未來日內瓦和談的骨幹。

三 國際輿論對聯合聲明的反應

以阿和談形勢，最近變得更複雜、微妙、困難了。關於中東問題的報導，我們幾乎每天都可讀到，千變萬化，令人有撲朔迷離之感。茲就具有影響力報刊中選出兩篇評論，作為研究中東問題者之參考。

倫敦泰晤士報十月四日社論以「美國政策與以色列」(United States Policy and Israel)為題評論說：美俄對中東的聯合聲明是受歡迎的。這兩國是日內瓦和平會議的共同主席；它們如果無相當的諒解，日內瓦會議就無法召開，更談不到有若何的進展。過去，季辛吉的中東外交政策，已使美國在中東方面的影響力大增，同時也藉此消弭了一九七三年十月戰爭所帶來的危機。

一九七五年九月西奈協定達成之後，季辛吉的逐步外交，雖防止了另一回合戰爭的發生，但阿拉伯國家間的失和，使季辛吉的調解任務遂行終止，蘇俄的被擯除在外是其中的因素之一。蘇俄在中東的勢力雖遭頓挫，但它仍然有力破壞克宮所反對的任何事物。

卡特政府有鑒及此，乃決然謀求恢復日內瓦和會，而與蘇俄合作是必然的。但以色列人唯恐兩超強的結夥，將強行解決中東問題，其結果也將迫使以色列退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戰爭前的邊界，最後一個巴勒斯坦國的誕生是不可避免的。

以色列人的恐懼，部分是基於一項聯合聲明，部分是由於聲明中標出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權利」(美國以前僅承認「合法利益」)。因為，這項聲明主張必需有巴勒斯坦代表參加日內瓦會議，而忽略了原為日內瓦會議召開基礎之安全理事會二四二及三三八號兩決議案。

美國指出，在聯合聲明中，蘇俄同意不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名義列入，而僅要求「以色列軍隊自一九六七年戰爭中所佔領的阿拉伯領土撤退」，但未要求自所有阿拉伯領土撤退。蘇俄在聲明中加添「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權益」，而未詳加解釋，所以美國仍未主張一個巴勒斯坦國家，只主張一個「家園」的建立。

目前，各國輿論大都贊同以色列應接受一項建議：與其鄰國和平相處，承認在邊界內的存在權(美國主張作邊界上的些微改變，此對以色列有利)，在邊界設置非軍事地帶並由聯合國軍隊駐防。至於耶路撒冷的前途，則尚不一致。

此項建議並未為以色列比金政府及其反對黨所接納。同時，卡特政府的中東政策似已確定，即：保護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戰爭前的邊界生存權，而以色列的政策是要保護它在一九六七年所獲得的利益，這些利益以色列相信是國防上所必需的。因此，美國的政策與以色列的政策之間將有不可避免的歧見。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在十月十七日一篇專欄中指出，美國總統卡特在尋求中東和平的努力中，目前所運用的外交策略是一項非常危險的賭注(samble)。他週旋於以色列、阿拉伯國家與蘇俄之間，決定驅使他們在今年底前參加日內瓦會議。

卡特的此項計劃，有三點改變，足以引起國內的爭議。外交觀察家警告，這可能給卡特帶來不利的影響。這三點改變是：
(1) 四年以來，美國成功地將蘇俄排除於中東談判之外，現在又邀請蘇俄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一項以和平解決中東問題為基礎

的美俄聯合聲明，已啓開莫斯科重返和談之門。

(2) 華盛頓逐漸走向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以某種方式參加日內瓦會議，以及在約旦河西岸建立一個巴勒斯坦實體 (entity)。此一轉變幾使美國與以色列互相對抗，因為以色列一向反對任何巴解組織的直接參加談判角色，也反對建立一個巴勒斯坦國。

(3) 卡特政府正在提倡一項以阿雙方不必經過事先談判而逕行召開日內瓦會議的主張，這與過去美國主張由會議批准以阿雙方在事先談判達成協議的策略恰恰相反，而原先的主張旨在減少因會談失敗而導致新戰爭的危險。

十月一日，美俄所發表的聯合聲明，呼籲一項『廣泛的』中東問題解決方案，以『保證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權益。』以色列認爲，『合法權益』一詞即建立一巴勒斯坦國之謂。美國政府過去一直審慎的避免使用這種詞句。

這項聲明使以色列領袖感到驚恐的另一部分是，建議經由一項和平協定而建立邊界安全上的『國際保證』，再加上『美國與蘇俄已準備參與這些保證』。以色列視此爲兩超強操縱導向和平解決的行動。

這項聲明更進一步要求『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參加日內瓦和談，這在以色列的解釋是，美國願意邀請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代表參與會談，此與前福特政府給以色列的保證相衝突。

卡特總統十月四日在聯大演說中再度向以色列提出保證：『美國履行對以色列的承諾，是無可置疑的。』；『美國無意由外力強迫中東國家達成解決。』

接着，卡特與戴陽在紐約舉行長時間的會談，以澄清美國政策的轉變。結果是，這位總統消除了以色列的恐懼，而使雙方對重開日內瓦會議的方式，達成一項暫時的諒解；但以色列仍明白地拒絕將美俄聯合聲明作爲談判或解決的基礎。

一般觀察家相信，卡特也許能使以阿雙方在耶誕節前召開日內瓦會議，而談判可能會遭遇無法克服的障礙。但是，卡特却相信，假如他能使得敵對的各方參加日內瓦會議，那將會產生一種動力，終致克服各種障礙。從過去四次戰爭的無結果的談判看，卡特的這一外交賭注却是非常危險的。

四 未來和談的三大實質問題

自美俄發表聯合聲明之後，華府期望能在耶誕節重開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但由于這項聲明載有『保障巴勒斯坦人民權益』一語，引起了美國猶裔議員與以色列人的憤懣，他們一致以嚴厲詞句抨擊卡特政府。在此種壓力下，卡特與范錫又於紐約同戴陽舉行談判後產生了一項所謂『工作文件』，這一文件僅同意由巴勒斯坦人出席會議。於是，又引起了阿拉伯國家的不滿，一致向美國提出抗議，要求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代表與會，因爲它是巴勒斯坦人的『唯一合法代表』。

又據傳說，莫斯科已向敘利亞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保證，除非巴解組織能參加，否則，蘇俄將抵制任何日內瓦和平會議。^⑤ 據埃及半官方金字塔日報十月二十三日報導，美國已向埃及提出保證，重新召開的日內瓦會議，將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並將擬定一項阿拉伯及以色列所能接受的和談程序的方案。美國駐埃及大使艾爾茨已將此項保證及其他「澄清」，轉交給沙達特總統及法米外長。

該報又說，這項保證係對沙達特致卡特的信件的反應，其中未提及巴解組織為與會者。沙達特曾在信中反對美國和以色列所擬定的「工作文件」，並重申會議應討論中東問題的核心，即：承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權利，尤其是享有建立他們「家園」的權利。

然而，會議程序上的爭論，只不過是日內瓦和會的一小問題，即或此一問題能獲致解決，至少還有三大實質問題可能阻礙着和平談判的進行，這三大問題是：

第一是領土問題：對此問題，阿拉伯國家堅持以色列必須歸還其在一九六七年戰爭中所佔領的「每一寸」阿拉伯土地。以色列只願歸還其中的一部，而絕不放棄約旦河西岸與猶太教有關係的猶大及沙瑪利亞（Judea and Samaria）等地。至於耶路撒冷聖城早於一九六七年被以色列所吞併。

第二是巴勒斯坦問題：阿拉伯國家主張尊重與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權利，而阿拉伯聯盟已一致通過了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為巴勒斯坦人的「唯一合法」代表。以色列則拒絕阿拉伯國家所提在其佔領下的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建立一個「巴勒斯坦國」的主張。

最後是建立外交關係，以色列堅持與阿拉伯國家簽訂一項和平條約，其中包括結束戰爭狀態，以及互相建立外交及貿易關係。阿拉伯國家同意簽訂和平條約；但認為建立外交關係的時機尚未成熟。

以色列外長戴陽今年九月十九日訪問華盛頓時，曾將以色列擬定的和平計劃面交卡特總統，這項計劃包括：終止戰爭狀態，然後以阿雙方相互建立正常化關係；以色列歸還大部分埃及的西奈土地，並自敘利亞的戈蘭高地的若干據點撤軍；以色列須保持約旦河西岸的軍事控制權，並將給予住在該地區的巴勒斯坦人較大程度的自治；在談判達成的新阿拉伯疆界內之猶太人屯墾區將予自動拆除^⑥。

九月廿一日，埃及外長法米曾遞交給卡特總統一封沙達特的信件，其要點是，若不讓巴勒斯坦人與會，就無日內瓦會議可言；若不讓巴勒斯坦人立國，則無中東和平的可能。這更顯示了以阿之間的鴻溝了。

註⑤ Beirut, Lebanon, Oct 21 (AP)

註⑥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Oct 3, 1977 'Why U. S. Takes Tougher Line on Mideast'

五 美國何以要在中東扮演重要角色？

如何解決以上三大問題，以達成中東持久和平，是當前的亟務。卡特政府就此問題擬定了三項原則：一是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二四二號及三三八號兩決議案，以色列除略為調整其現存的邊界之外，必須退出在一九六七年戰爭中所佔領的阿拉伯土地；二是阿拉伯國家也必須確認以色列的存在；三是巴勒斯坦人更要建立他們的自己家園。

今年八月間美國務卿范錫訪問中東六國，曾向這些國家領袖們提出一項解決中東問題的八點計劃，包括以色列軍隊自西奈半島與戈蘭高地分期撤退，約旦河西岸暫時劃為自治區，以及對於耶路撒冷的管理監督等事項。阿以雙方均表異議，以致范錫的這項計劃遂行擱淺。

美俄十月一日所發表的聯合聲明，大體來說是以卡特的三點原則為基礎，不過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與會及其建國問題，未作硬性的建議，以避免過分刺激以色列，俾使在今年底之前恢復日內瓦會議期間，有折衝協調的迴旋餘地。因此，這項聲明不失為解決中東問題公平的辦法。

本（十）月廿二日，美國總統卡特又在民主黨一次籌募基金宴會席上發表演說，他重申美國在中東要扮演兩種角色，一是美國與以色列之間無法動搖的共同合作關係——美國是以色列唯一能夠依賴的忠實可靠的盟國。另一種角色是受到信任的調停人，不能違背中東如有關方面所期待的中東和平；倘若身為美國總統者背棄任何一個信賴他的中東領袖，這項和平的希望就會被毀滅。^⑦

卡特的這一段話，充分表達了他謀求中東和平的決心，一方面忠於以色列的承諾，另一方面更要取得阿拉伯國家的信賴。卡特的這種政治家風度是值得欽佩的。

我們都知道，美國現階段的中東政策是：保護以色列的生存，維持美國在中東的利益、增進與阿拉伯世界的關係、以及保持中東地區的安全與和平。美國的這項政策已贏得多數阿拉伯國家的支持。

美國爲了履行對以色列的承諾，在過去三十年中曾對以色列提供了巨大的援助；現在美國對以色列的援助每年幾達二十億美元——平均每一人可獲六百美元，此項數額佔以色列國家總預算百分之十六，而比金政府要求美國在一九七九年度將撥款增至二十三億美元，其中軍事及經濟援助各佔半數，而經援部分之半數（五億二千五百萬美元）則爲直接贈與（direct grant）。其餘尚有低利長期借款，（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⑧

美國對以色列軍事援助的條件是特別優厚的，大致有半數的軍援是贈與——而在一九七三年十月戰爭中以色列更享受特殊的待

註⑦ Los Angeles, Oct 23 (AP)

註⑧ Time, Oct 3, 1977, p. 8 'How to Lean on Israel'

遇，即：美國法律禁止對各國即時的軍事贈與條例，獨以色列例外。以色列又往往爭先獲得最新的美製武器。^⑨在外交方面，美國在合理情形下支持以色列，但有時在國際會議場會上減少其對以色列的支持，有時在聯合國對有關以色列的議案棄權。卡特總統也有時對特殊案件猛烈攻擊以色列，例如，以色列在佔領區內設置徒置區，華府則嚴詞斥責以色列為「非法」，或故意阻礙中東和平。

美國同時對埃及提供經濟援助每年達十億美元，對敘利亞及約旦經援每年將近二億美元。但這些援助都是用於開發經濟或復員建設的。

此外，美國在沙烏地阿拉伯的經濟利益是驚人的，美國在沙國石油公司的股權佔百分之四十；沙國一千五百億美元的五年計劃，其中建設項目多半由美國公家或私人所承攬，目前在沙國的美國軍事人員及人民團體約有二萬八千名^⑩，僅次於美國在伊朗的三萬名人員。至於沙烏地阿拉伯在美國的投資及銀行存款之巨，更是驚人。據非正式報導，阿拉伯人在美國銀行存款估計五百億美元^⑪。美國及其主要盟邦對於中東石油的依賴有增無減，一九七三年美國進口的石油中，阿拉伯國家佔百分之二十二，可是到了一九七六年，這個比例將增至百分之三十八。^⑫

美國在以阿之間的國家利益，誰優誰劣，誰重誰輕，很容易辨別清楚。卡特政府所以要在中東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其主因在此。

六 結語

中東和平是卡特政府追求的目標。在試圖打破中東和談障礙的過程中，卡特總統似乎並不擔心以色列的阻力，而最感隱憂的，却是俄共在中東煽惑性的魔力，尤其是它對於巴勒斯坦人的控制力量。卡特洞燭機先，而與蘇俄就中東問題達成協議，尤能在聯合聲明中將「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權益」列為和談目標之一，却抓住了卅年來以阿紛爭的「核心」問題。正如我國嚴總統今夏訪問沙烏地阿拉伯時，曾與國王哈立德發表的聯合公報指出^⑬，中東問題「與維護世界和平有重大關連，應以承認巴勒斯坦人民之公正與合法權利，包括其自決權及以色列全面撤出包含耶路撒冷在內的所有阿拉伯佔領區為基礎，早日謀求解決。」

我們期望日內瓦和會能如期召開，更期望會議能夠開得成功，最後以阿雙方締訂一項和平條約，使此一飽嘗戰亂的地區，步向一個和平共存的新境界，則自由世界將同沾其惠！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脫稿

註⑨ Time, Oct 3, 1977 p. 8 'How to Lean on Israel'

註⑩ Foreign Affairs, October 1977 'Oil Power in Middle East' By John C. Campbell p. 102.

註⑪⑫ 民族晚報十月廿五日譯自紐約時報（未詳日期）

註⑬ 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各報所刊登之聯合公報